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83號

原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訴訟代理人 陳逸儒

被告 沈玠諭

原告與被告沈玠諭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,05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